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7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計畫

一、依　據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 10700672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　的：

1. 協助普通班教師與相關人員認識視障生身心特性與教育需求
2. 增進普通班教師指導視障生學習與生活適應知能
3. 培養視覺障礙有關人員視障服務專長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五、上課時間：107 年 9 月 29 日～11 月 24 日（第 1 階段）
107 年 11 月 25 日～108 年 1 月 12 日（第 2 階段）
108 年 3 月 9 日～4 月 20 日（第 3 階段）

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 210 室

六、參加人員：(正取 20 名，若未超過 10 人，則不開班，各區並備取 5 名)

1. 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
2. 特教合格教師（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 20 專精學分班）
3. 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
4. 大學現職資源教室專職人員
5. 視障生家長
6. 視障民間團體專職人員
7. 特殊教育實習老師

※若下列課程已修習過之報名者，將不列入優先錄取名單

八、課程名稱：每科 2 學分，36 小時計

01. 視障教育導論
02. 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
03. 定向與行動概論
04. 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
05. 點字入門

※每科課程應實施期中期末評量，未通過者，不予核發證書或時數證明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採傳真方式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4 項為優先錄取。開課當日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，若原先已報名及錄取本視障學分班，卻無故未報到者為不予錄取。
2. 報名資格第一項之班上有視障生，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學生姓名。
3. 請於 **9 月 20 日（四）前**傳真，傳真：06-2137944，確定名單於 **9 月 21 日公佈**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 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。
4.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：06-2138354　陳可華小姐。

十、學分證明

1. **具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0 學分之學分證明書，請假時數各科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2. **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**完成課程要求並及格者給予 18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，請假各科至多 8 小時，缺席任一堂課者則不發給。

十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，期間之食宿請自理。

十二、本次學分班所需之經費由「107 年度視覺障礙師資培訓與相關工作計畫」專案項下支應。

附件一

南區107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計畫課程表

課程編碼	課程名稱	學分	任課教師	上課地點	上課日期/時間
01	視障教育導論	2	韓繼綏顧問-32 小時（大葉大學） 林慶仁主任-4 小時（臺南大學）	臺南大學啟明苑 210 室	9/29、10/13、10/27、11/11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					11/24（8:30-12:00）
02	視覺損傷的生理病理基礎	2	蔡龍輝教師		9/30、10/14、10/28、11/10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					11/24（13:30-17:00）
03	定向與行動概論	2	待聘		3/9、3/23、3/30、4/13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					4/20（8:30-12:00）
04	視覺障礙與服務實務	2	待聘		3/10、3/24、3/31、4/14（8:30-12:00，13:30-17:00）
					4/20（13:30-17:00）
05	點字入門	2	余月霞博士（美國加州低視力服務主任及美國麻州大學波士頓校區兼任教授）		11/25、12/1、12/15、12/29、1/12

註 1：「點字入門」科目含網路課程及教室上課，教室上課為 6 小時，面授日期暫訂為 11 月 25 日（上午）及 1 月 12 日（上午）。

附件二

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107 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 10 學分班報名表

上課時間：107 年 9 月 29 日～11 月 24 日（第 1 階段），107 年 11 月 25 日～108 年 1 月 12 日（第 2 階段暫訂），107 年 3 月 9 日～4 月 20 日（第 3 階段暫訂）

單位名稱：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電話：_____

姓　名	職 稱/身 份	上課地點	手機/ E-mail	備　註
		北區	手機：_____ E-mail:	
※具合格教師證者，請附合格教師證影本。				

※注意事項※

1、報名表請於 **107 年 9 月 20 日（四）前**傳真至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報名，依報名先後至額滿為止，如名額已滿，將以參加人員之 1-4 項為優先錄取。地址：台南市 70005 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；傳真：06-2137944，電話：06-2138354。

2、報名確定名單於 **9 月 21 日(五)公佈**於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網頁「最新消息公佈欄」。
http://www2.nutn.edu.tw/vhc/

3、本校停車採購買停車卷方式，50 元/天，停車卷向本中心購買即可。

4、住宿來回交通請自理。

南區距離本校較近之住宿處有：

＊嘉南農田水利會台南休假中心，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　TEL：06-2144782

＊台南勞工育樂中心，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　TEL：06-2150174

＊劍橋南商教師會館，台南市南門路 4 號　TEL：06-2145588